

青海省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105-1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105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7月9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105-1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105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7月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9 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项目（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105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888888.00（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的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及有关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4 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888888.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888888.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器械、人员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止；

服务地点：大通县人民路51号、大通县红河路11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小写:355555.2)。2024年10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小写:266666.4)。2024年12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肆角(小写:266666.4)。

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质量保证金¥44444.40元(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满且服务质量无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导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内容的管理服务工作。
2.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宣传教育。

3. 负责本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的筹集。
4. 监督乙方按即定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 对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全部管理档案资料。
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的变更情况。
6. 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
7.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内容负有保密职责，要教育派驻人员严格保守甲方工作的秘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第一项相关之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给超过部分还应给与赔偿。

4. 因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如由甲方干预乙方管理所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八、不可抗力：以下条件所致的损害，可构成乙方的免责事由。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服务或物业价值贬损。

2. 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的损害。

3. 因维修、养护公共部位、公共设施设备需要而且必须暂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公用设备设施的使用。

4. 除乙方原因外，因高空坠物、脱落或抛物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产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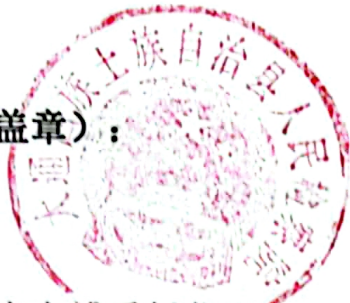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姓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972901612410701

联系电话：18797101429

联系电话：17725279421

签约时间：2024年7月3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4)第168号

2024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成交的通知

青海纬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9日,你公司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2024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105-1号]”的采购活动,经该项目磋商小组综合评议,并由采购单位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888,888元)。

成交内容:详见附件。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抄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

附件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备案编号：BUYPLANSP[2024]00430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3日



采购单位	大通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编号	JH_630001_[202403]00512		
项目名称	2024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890,4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采购计划总金额(元)	890,4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代理机构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类别	服务	实施形式	一般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单位联系人	侯建超	联系电话	13139078066
相关政策执行			
是否高校、科研机构设备采购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是否PPP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8904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890400.00元，占100.00%。		

注：当前项目的采购计划已于2024年04月03日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采购单位：大通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备案日期：2024年04月03日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890,400.00	否